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监事褚莹持有公司股份174,724股(占当前股份0.0351%)。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褚莹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25,526,89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5.1346%)。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吴其超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及监事褚莹《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褚莹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吴其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吴其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57%)。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褚莹	持股数量:36,000股 占当前股份比例:0.0072%
吴其超	持股数量:25,526,897股 占当前股份比例:5.1346%

股东名称	持股
褚莹	持股数量:36,000股 占当前股份比例:0.0072%
吴其超	持股数量:25,526,897股 占当前股份比例:5.134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
褚莹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0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取得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吴其超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9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99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50,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褚莹承诺: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吴其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均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上述股东按照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0,203,500股的0.002914%。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03,500股变更为240,196,5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股。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

(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0,203,500股的0.00291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1.3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9,450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240,203,500	-7,000	240,196,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97,040	64,400	240,261,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000	0
股份占比	100.00%	-0.0029%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鄂证监罚〔2025〕37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阮海,男,1975年6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胡明峰,男,1970年3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广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济药业公司湖北广济药业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营业务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营业务,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济药业相关公文、相关核查报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济药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阮海时任广济药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未充分关注案涉经营业务实质,未勤勉尽

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明峰时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兼任康医药董事长,未审慎关注案涉经营业务的会计处理,未勤勉尽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二、阮海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 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已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5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宁特钢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书面询证,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总股本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1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及其更正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648181),并于2025年7月21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4,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482,601股减少至73,468,201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040	0	383,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99,561	-14,400	73,085,161
三、股份总数	73,482,601	-14,400	73,468,201

注:1. 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完善高分子材料板块国内市场布局,填补北方空白,并方便产品出口,符合高分子材料板块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及股份公司“南北联动”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以及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关注市场及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经全体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子公司万马高分子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主要涉及硅烷电绝缘、低烟无卤电缆、PVC电绝缘、电绝缘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24日累计回购股份1,07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25,592股的比例为0.75%。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071,844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7月14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50,000股,减持均价为35.9714元/股。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1,84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5%,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71,844股
减持数量	1,071,844股
减持比例	0.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2,290,5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